



沈阳市苏家屯区安顺木器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电话	签字
1	张红艳	沈阳市苏家屯区安顺木器加工厂	预算	18698856983	张红艳
2	张红艳	沈阳市苏家屯区安顺木器加工厂	经理	18640290696	张红艳
3	袁心	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	教授	13332471155	袁心
4	袁心	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	教授	13709840191	袁心
5	袁心	沈阳市环境检测中心	主任	13332205335	袁心
6	常美欣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公司	报告员	13942996450	常美欣
7					
8					

2020年8月5日

# 沈阳市苏家屯区安顺木器加工厂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8月5日，沈阳市苏家屯区安顺木器加工厂根据《沈阳市苏家屯区安顺木器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由项目建设单位、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聘请3位环保验收专家组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见验收人员信息表）对本建设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沈阳市苏家屯区乔松路27号，建筑面积1280 m<sup>2</sup>，包括1栋1层木工车间（东北角为1间贴皮车间）、1间独立封闭面漆房、1间独立封闭面底漆房、1间独立封闭晾干房、1栋3层办公楼（三楼为食堂及员工宿舍）及相关配套设施，无地下建筑。本项目主要经营范围为板式家具制造、实木家具的制造，年产木制品400万套。

#### 1、项目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自来水。

#### 2、项目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3、项目供热

本项目生产车间不供暖。厂区办公室宿舍冬季采暖现为燃气炉。

#### 4、项目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供电电网提供。

项目设食堂，员工在食堂就餐。

#### （二）环保审批情况

1、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编制《沈阳市苏家屯区安顺木器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18年5月17日取得沈阳市苏家屯生态环境分局《关于沈阳市苏家屯

区安顺木器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沈环苏家屯审字[2018]035号）。

### （三）环境守法情况

本项目开工建设至试运行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 （四）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占总投资 26.3%。

### （五）验收范围

- 1、检测项目：运营期排放废气、噪声及油烟；
- 2、检查项目：运营期排放废水及排放固体废物处置落实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环评建设基础上，增加 1 台冷压机、1 台裁板锯。冬季办公室供暖由电取暖改为燃气炉供暖。

##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环保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和沈环苏家屯审字[2018]035 号批复要求基本落实，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水帘装置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二）废气

本项目木工车间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房（两套水帘装置）、晾干室、贴皮间公用一套“UV 光解氧化净化器”装置去除有机废气并通过抽排放系统进行集中收集，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产噪设备均设置于室内，经过墙体隔音及基础减震的方式，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处理；除尘灰和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漆渣、废水性漆桶、废胶水桶暂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

沈阳环境科学院处理。

####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勘查得出：

##### （一）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的 15m 高排气筒的最高允许排放要求；燃气锅炉排放污染物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符合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

##### （三）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固体废物

检查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满足《沈阳市城市垃圾管理规定》（沈阳市人民政府第 56 号令，2006 年 4 月）要求；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和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危险废物厂内贮存及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建设废气、油烟及噪声排放得到有效处理，废水和固体废物排放得到合理处置。根据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试运营期排放废气、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检测、检查结果均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及法律法规要求。本工程建设运营期排放污染物相对较少，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沈阳市苏家屯区安顺木器加工厂建设项目及配套建设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保审批要求，所排放主要污染物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现场勘查，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环

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企业按照环保主管部门要求，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并对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项目验收后，应加强污染物排放及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本项目应对危废贮存间挥发有机废气采取有效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张福星 张红艳  
李京 于勇 王进  
常美欣

沈阳市苏家屯区安顺木器加工厂

2020年8月5日

